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薦要點

94.5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

94.5.18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9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召開中心會議推舉中心主任。
- 三、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之遴選方式，應在中心會議上採公開不記名方式投票，會議應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，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人，得票最高之前二名，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擇聘。如候選人僅為一人時，須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